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进出口贸易融资方式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366.htm id="niao" class="iian">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国内各商业银行的贸易融资品种日益丰富。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一些业务品种，如开证授信额度、打包放款、提货担保等发展很快；另一些业务品种，如进口押汇、透支额度、出口托收项下押汇、贴现等，由于未得到进一步开发，处于停滞状态。下面从拓展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和降低风险两个角度介绍和剖析几个未得到进一步开发或正处于停滞不前状态的贸易融资品种。

一. 进口押汇

进口押汇是指开证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审单无误后，根据其于开证申请人签订的《进口押汇协议》和开证申请人提交的信托收据，先行对外付款并放单。开证申请人凭单提货并在市场销售后，将押汇本息归还开证行。从某种意义上看，它是开证行给予开证申请人的将远期信用证转化为即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这样一种变通的资金融通方式。但由于一些银行以进口押汇之名掩盖垫款之实，故其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其实，对于银行而言，无论是与一般的流动资金贷款相比，还是与远期信用证相比，相当于专项贷款并使银行押有货物所有权的进口押汇，实际上安全得多，收益也更好。而对外贸企业而言，进口押汇一方面使贷款期限比较灵活，可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在人民币贷款利率与国外相应贴现利率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人民币而不是外币押汇，以防范汇率风险。当然，从银行的角度看，它还可以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收取一定保证金、严格审查进口商品并调查其市场

前景等多种措施，以避“假押汇、真垫款”和因进口商品不适销对路造成不能及时归还押汇本息的情况发生。

二. 进口托收押汇

进口托收押汇是指代收行在收到出口商通过托收行寄来的全套托收单据后，根据进口商提交的押汇申请、信托收据以及代收行与进口商签订的《进口托收押汇协议》，先行对外支付并放单，进口商凭单提货，用销售后的货款归还代收行押汇本息。无论对于银行或外贸企业而言，进口托收押汇的优点和进口押汇相比，大体一致。但银行自身的风险却远远超过进口押汇。因为进口押汇是建立在银行负有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业务基础上，如果单单相符、单证一致，即使开证申请人不付款，开证行也必须履行对外付款的义务。这样，如果剔除汇率风险和利息两个因素，进口押汇并没有给开证行带来更大的风险。而进口托收则属于商业信用，无论进口商是否付款，代收行都没有责任。但如果为进口商续做进口托收押汇，进口商无疑将原本给予出口商的商业信用转给了代收行，从而加大了代收行的风险。作为代收行，应当根据进口商的资信情况、业务情况、抵（质）押/担保情况，为其核定一个押汇额度，供其周转使用，做到拓展业务和防范风险的有机结合。

三. 限额内透支

所谓限额内透支，是指银行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抵（质）押/担保情况，为客户在其银行往来帐户上核定一个透支额度，允许客户根据资金需求在限额内透支，并可以用正常经营中的销售收入自动冲减透支余额。国内银行的存贷合一即属透支融资方式。限额内透支如客户根据贸易合同，在收到货物后需要向国外汇一笔钱，在帐户里无款或款项不足的情况下，它也不必提前两周或一周向银行申请贷款，而只需在办理好相关批汇

手续后，在汇款当日提交支票购汇汇出即可。但目前国内银行较少采用这种融资方式，主要原因在于它现实地降低了银行的赢利水平。从长远观点看，随着我国服务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利润率的降低是必然趋势。

四. 进口代付和假远期信用证融资

所谓进口代付，是指开证行根据与国外银行（多为其海外分支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在开立信用证前与开证申请人签订《进口信用证项下代付协议》，到单位凭开证申请人提交的《信托收据》放单，电告国外银行付款。开证申请人在代付到期日支付代付本息。假远期信用证是开证行开立的规定汇票为远期，但开证/付款行将即期付款，且贴现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负担。与进口押汇相比，上述两种融资方式对进口商而言，其意义和进口押汇是一样的，运作程序也相似，都是在开证前由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签订相关协议，到单后，开证申请人凭《信托收据》换取单据凭以提货，到约定时间归还本息。不同则有以下几点：资金来源不同；信用证种类、利率不同。进口代付和假远期信用证融资对开证行的风险在开证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开证抵（质）押/担保状况及对进口货物的监控水平三个方面。如果是综合授信项下，且出口商为世界上比较有名的公司、进口商品属于比较适销的商品，那么开证行的风险是很小的，收益是丰厚的。

五. 出口托收和出口保理项下押汇

出口托收押汇是指采用托收结算方式的出口商在提交单据，委托银行代向进口商收取款项的同时，要求托收行先预支部分或全部货款，待托收款项收妥后归还银行垫款的融资方式。出口保理押汇是指出口商在获得进口保理商信用额度后，发货并将发票及相关单据提交出口保理商（银行）代其收款时，银行以预付款方式为其

提供不超过80%发票金额的融资方式。出口信用项下贴现属于银行信用，只要承兑汇票的银行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便基本无风险。问题是对中小银行或经济不稳定地区及与我国交往较少地区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如何处理？根据实践经验，可采用三种方式操作：一是对资信良好有较强实力的出口商，可在综合授信框架内办理，适当控制规模。二是争取出口商办理出口信用险，在出口信用险项下办理出口贴现。三是可联系国外大银行无追索权地买断远期汇票，虽然这样贴现率在LIBOR 0.5-3%，可能会高一点，但出口地银行会得到一定收益，出口商也会及时融通资金，因此是可行的。出口托收项下贴现与出口托收项下押汇一样，同属商业信用，风险远比出口信用证项下风险要大。在业务操作中要做到的事项与出口托收和出口保理项下押汇要注意的五方面内容前四项是一致的。 欢迎进入：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 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